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3號

原告 吳浩愷

被告 劉記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43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
法官 徐啓惟

法官 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秀香